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6號

原告 傅棋鴻

被告 黃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6日陸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惟被告迄餘20萬元仍未償還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截圖為證，該對話內容被告有表示請原告匯款之帳號，而原告確有匯款，有匯款資料在卷可證；另該對話內容被告又表示「幫我匯上次那個戶頭」；原告問被告「20萬要兩年了你是不是也沒打算要還了」，被告回答「我是現在真的沒辦法」等語，足可見原告所述被告向其陸續借款，尚積欠20萬元未償還等情，並非難信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
04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3年12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
06 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8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
09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
10 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
11 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8 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柳寶倫